



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LTP 25/ 072)

敬啟者: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可能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2020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特別預留撥款，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其中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由於學界反應積極，均認同計劃有助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基金在檢討計劃的成效後，決定將計劃延續三年至 2026/27學年。

在2025/26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而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均可受惠於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此外，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學校將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供他們借用。

請注意：2022/23 學年期間已申請該計劃的學生需要重新申請，否則當放棄申請及須交還已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及／或無線網絡路由器。

由於流動電腦裝置只作上課學習用途，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在校使用的流動電腦裝置須在使用前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家長需確保學生遵守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守則（附件一）。學生在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時亦必須依從《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附件二），否則作違反校規處理。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 24754778 聯絡林偉文老師。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吳幼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家長信回條 (LTP 25/ 072)

敬覆者：有關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敬悉。

請在合適的位置內加上剔號 ☒

☐ 本人不需要申請/不合乎申請資格借用有關設備。

☐ 本人需要申請及合乎申請資格借用下列設備 (可選擇多於一項)：

☐ 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需借用無線網絡路由器

☐ 需借用流動數據卡

此覆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吳幼美校長

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_日

1. 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守則

(a) 使用要求

- (i) 設備僅限用於學習、教學及校園活動相關用途，包括課堂互動、作業提交、資料查閱、線上學習、活動記錄等，嚴禁用於玩遊戲、刷短視頻、瀏覽不良網站、傳播違規資訊等非教育用途。
- (ii) 不得私自安裝與學習無關的軟體、修改系統設置或破解設備限制，禁止刪除學校預裝的教學軟體、管理程式及重要資料。
- (iii) 使用時保持設備清潔，避免接觸水、油污等污漬，禁止在設備上亂塗亂畫、黏貼無關貼紙。

(b) 安全與責任

- (i) 妥善保管設備及配件（充電器、資料線等），使用過程中注意防摔、防壓、防磕碰，避免因個人疏忽導致設備損壞。
- (ii) 增強網路安全意識，不點擊可疑連結、不下載不明檔案/軟件，防止設備感染病毒或遭受網路攻擊，若發現設備異常（如卡頓、彈窗）需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管理老師。
- (iii) 嚴禁洩露設備內存儲的學校教學資料、其他師生資訊等敏感性資料，使用結束後需自行清理個人暫存檔案，但不得刪除系統關鍵資料。
- (iv) 若設備出現損壞、故障或配件丟失，需第一時間向資訊科技組報告，說明原因並配合調查。因個人故意或過失導致設備損壞、丟失的，需按學校規定承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

(c) 違規處理

- (i) 違反本守則規定的，學校將視乎情節輕重給予提醒、警告、暫停借用資格等處理；情節嚴重（如惡意損壞設備、傳播不良資訊）的，將按校規追究責任。
- (ii) 多次違規或拒不配合管理的，取消本學期及後續學期的設備借用資格。

(d) 25-26 年度安排

- (i) 中二級學生已借用 iPad /手提電腦需重新交還，內容會重新整理，學生只能透過校方安裝 App。
- (ii) 中三至中六級學生如被發現不正當使用 iPad /手提電腦，校方將收回借用權。

*(e) 家長聲明

本人作為_____（學生姓名）的家長，自願負責看管子女在使用向學校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期間，是否遵循學校相關規定正確使用該裝置。

*(f) 學生聲明

本人清楚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作為學習工具，並遵守以上守則，如有違犯，將取消借用資格。

* 家長聲明及學生聲明將列在申請後派發的紙本承諾書內及需簽署交回。

2. 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

(a) 保管

- (i) 在不需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學習工具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
- (ii)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學習工具確切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ii) 學生應對電子學習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學習工具損毀。

(b) 用電

- (i)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學習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ii)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要每天回校前將其電子學習工具之電池充滿。

(c) 使用

- (i) 學生進入校園前須將電子學習工具關上，返回課室後將電子學習工具放入儲物櫃內。
- (ii)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授課老師允許，方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該課堂完結時，須關上電子學習工具並放回課室的儲物櫃內。
- (iii) 早上上課前、小息及午膳期間不得擅自使用電子學習工具。
- (iv) 中四及中五同學可於小息及午膳最後 25 分鐘到圖書館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作學習用途。
- (v) 放學後，可在雨蔭操場或圖書館等指定地點使用。
- (vi)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vii)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viii)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學習工具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viii) 學生在其電子學習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ix) 學生在使用電子學習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x)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學習工具。
- (xi) 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xii)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xiii)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

如發現學生違反《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校方將對該學生作出紀律處分或其他合適跟進行動，並保留檢查任何電子學習工具的權利。